

证券代码：601615

证券简称：明阳智能

公告编号：2020-083

转债代码：113029

转债简称：明阳转债

转股代码：191029

转股简称：明阳转股

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5%以上股东持股减持达到 1%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履行此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，不触及要约收购，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
● 靖安洪大招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靖安洪大”或“信息披露义务人”）在本次权益变动前，持股比例为 16.69%（以减持股份计划公告日时上市公司股份（以下简称“原总股本”）为基数计算），本次权益变动后，靖安洪大持有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将变为 15.69%（以公司 2020 年 7 月 6 日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后的总股本（以下简称“总股本”）为基数计算）。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一致行动人。

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0 年 7 月 6 日收到信息披露义务人通知，信息披露义务人自 2020 年 6 月 19 日至 2020 年 7 月 6 日期间，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13,797,223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%。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权益变动情况

信息披露义务人 基本信息	名称/姓名	靖安洪大招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
	住所	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
	权益变动时间	2020 年 7 月 6 日

权益变动明 细	变动方式	变动日期	股份种类	减持股数 (股)	减持比例 (%)
	集中竞价	2020/6/19 -2020/7/6	人民币普通股	13,797,223	1%
	合 计	-	-	13,797,223	1%
资金来源 (如适用)	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，不涉及资金来源。				

备注：

1.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一致行动人。
2. 本次权益变动为信息披露义务人首次权益变动。
3. 本次变动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和承诺一致，不存在违反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。
4. 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，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。

二、本次权益变动前后，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

股东名 称/姓 名	股份性质	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		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	
		股数(股)	占原总股 本比例(%)	股数(股)	占总股本比例 (%)
靖安洪 大	合计持有股份	230,327,254	16.69%	216,530,031	15.69%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230,327,254	16.69%	216,530,031	15.69%
	有限售条件股份	0	--	0	--

备注：

1. 本次权益变动后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，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。
2. 公司自 2020 年 6 月 22 日可转换公司债券开始转股，上述“占总股本比例”为公司 2020 年 7 月 6 日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后的总股本。

三、其他情况说明

1、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，不涉及资金来源。

2、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本次减持计划：靖安洪大拟自 2020 年 2 月 25 日至 2020 年 8 月 21 日期间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82,783,342 股，占公司原总股本的 6%，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进行减持的，减持总数不超过 27,594,447 股（占公司原总股本 2%）；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，减持总数不超过 55,188,895 股（占公司原总股本 4%）。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、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，减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。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4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1）。

3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靖安洪大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尚余 13,797,383 股（以公司 2020 年 7 月 6 日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后的总股本的 2%计算）未完成，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尚余 55,189,212 股（以公司 2020 年 7 月 6 日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后的总股本的 4%计算）未完成。

3、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的变化。

特此公告。

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7 月 7 日